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东人社字[2020]1号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0年度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市直各参保单位：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现就2020年度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市各级所有符合参保缴费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要求

参保单位登陆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在“网上服务大厅单位业务办理”窗口打开“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缴费”功能，“常用下载”中自行下载《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

报表》或《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按要求填报并进行公示一周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缴费申报。

三、有关规定

(一) 参保单位实行按月缴费。

(二) 缴费工资依据本单位上年度工资总额(即 2019 年 1 - 12 月工资总额)填写，2020 年度新参保人员缴费工资按缴费当月实际支付工资计算。缴费基数不得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不得高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300%。对少报缴费基数造成参保职工社保待遇受损的，由参保单位承担。

(三) 自 2020 年 1 月起，参保单位和个人暂按《东营市 2020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纳标准》或《东营市 2020 年度企业社会保险缴纳标准表》缴纳，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缴费基数后，按公布标准执行。对参保单位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实行多缴核减、少缴补齐。

(四) 垂管单位在省实行行业统筹的，在东营市缴纳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必须与在省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一致。垂管单位退休人员划拨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数必须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养老金待遇一致。

(五) 灵活就业人员实行按年缴费，不需要缴费申报，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缴费基数后缴纳，对住院、慢性病等联网结

算人员需要缴费的,按《东营市2020年度企业社会保险缴纳标准表》中暂定的最低标准按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待省公布缴费基数后,多缴核减、少缴补齐。

四、法律责任

按照《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附件:
1.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2.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3. 东营市2020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纳标准
 4. 东营市2020年度企业社会保险缴纳标准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东营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月3日

附件1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基数申报表

（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编号：

单位：元

真报人签字：

联系申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费用由报缴。

根据社会保险法及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政策规定，我单位就一、切实维护参保职工社会保险合法权益，确保应缴尽缴，我单位如实申报职工个人的缴费基数，并经职工本人签字认可、公示且核对无误；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年（月—月）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附件2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元
单位：

填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办法

根据社会保险法及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政策规定，我单位就 年（ 月— 月）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切实维护参保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应缴尽缴，我单位如实申报职工个人的缴费基数，并经职工本人签字认可、公示且核对无误；如有不实，愿为此承担有可能引发的一切责任。

二、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单位缴费基数，如存在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现象，自愿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附件3

东营市2020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缴纳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备注
		单位	个人	
医疗保险	按照东人社字〔2015〕245号文件规定，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必需一致。 2020年度缴费基数计算公式：机关和参公单位为： (2019年1-12月份工资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警衔津贴）、规范后的津补贴（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和2019年终一次性奖金）/12个月； 事业单位工作为：（2019年1-12月份工资中的基本工资（含纳入基本工资基数的教护10%）、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特殊教育津贴、特级教师补贴等）、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补贴、地方补贴）和2019年奖励性绩效工资）/12个月。说明：缴费基数不含改革性补贴（住房补贴、物业补贴、取暖补贴）、奖励性补贴（精神文明奖、独生子女费）和东人社字〔2015〕242号文件规定其他不列入缴费工资基数的津补贴项目。 缴费工资基数不低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不高于300%。2020年1月起最低缴费基数暂按，最低3596元/月，最高16345元/月。待省厅公布标准后，按省厅公布的的标准执行，已缴费单位，实行多缴核减，少缴补齐。	16%	8%	退休补缴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按退休时本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不得低于补缴时最低缴费基数，4.5%的比例缴纳） 机关、参公单位和原实行公费医疗及公费医疗补助的事业单位（含退休人员） 60元/年 0.7% 0.2%-1.9%
		6.5%	2%	
		5%	—	
		—	—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60元/年	—	1月份一次性缴纳（含退休人员）
		0.7%	0.3%	仅机关和参公单位的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缴纳
		8%	4%	2020年1-4月按浮动费率执行

注：施行员额制工资标准的法官和施行职级制的校长，缴费工资按相应员额工资或职级工资标准执行。

附件4

东营市2020年度企业社会保险缴纳标准表

单位人员性质	缴纳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备注
			单位	个人	
企业	养老保险		16%	8%	行业统筹单位只缴纳行业未统筹部分 退休补缴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按退休时本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不得低于补缴时最低缴费基数）为基数，4.5%的比例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		7.5%	2%	
	医疗保险	参保单位或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时，缴纳险种的缴费基数必须统一。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工资总额。但不能低于上年度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不能高于300%。2020年1月起最低缴费基数暂按，最高16345元/月。待省厅公布标准后，按省厅公布的的标准执行，已缴费单位，实行多缴核减，少缴补齐。	60元/年	—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0.2%-1.9%	—	
	养老保险		12%	8%	
灵活就业人员	基本医疗保险		6.5%	2%	退休补缴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按退休时本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不得低于补缴时最低缴费基数）为基数，4.5%的比例缴纳
	医疗保险		60元/年	—	在职人员随医疗保险一次性缴纳，退休人员从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扣减
大额医疗费救助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